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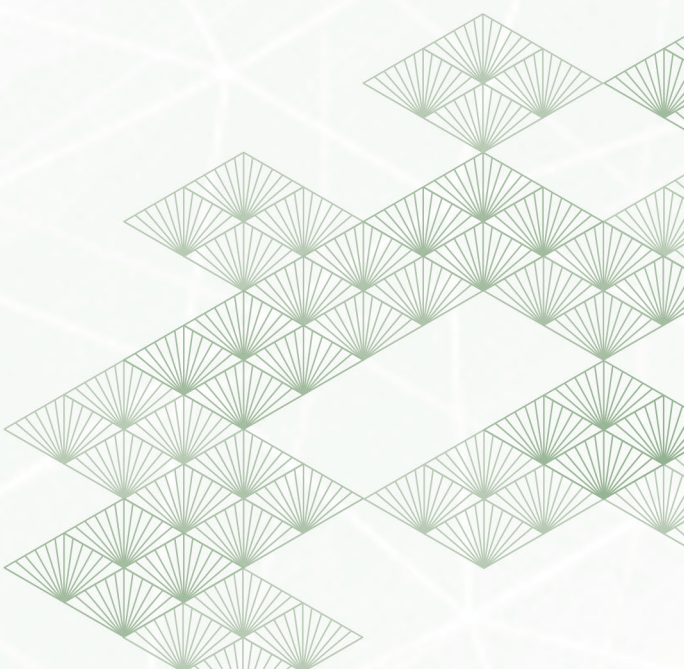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0



公司 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公司網址

topstandard.hk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祝嘉輝先生
朱沛祺先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鄧照明先生(主席)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照明先生(主席)
祝嘉輝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嘉輝先生(主席)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1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為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約15,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鑒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增長約37.8%，反映本集團一直按照其拓展海外市場的戰略持續發展並取得顯著成效，畢竟此僅為本集團進軍新市場的第二年。

本年度取得的業績亦令本集團堅信，其拓展海外市場的願景方向正確，並決定在未來繼續進一步擴張。整體環境（如顧客的需求和偏好，以及租金和員工成本水平）亦都在本集團的預期之內。本集團對馬來西亞餐飲業務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並相信我們的餐廳在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東南亞地區的新業務機會（包括禮品、花藝佈置及活動裝飾業務），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多元化及穩定收入來源。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盡力降低成本及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以使餐廳實現盈利，進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利潤。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現有業務持樂觀態度，但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控制成本及探索新商機，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東南亞經營餐廳及於香港經營線上銷售酒類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至約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馬來西亞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00,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在馬來西亞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00,000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為餐廳僱用新員工。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折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0,000港元）。折舊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出現減值跡象的若干餐廳日後可能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9,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5,1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就該等資產計提大量減值虧損。

租金及有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港元）。由於餐廳的租金開支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租金及相關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開支維持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港元），乃由於在餐廳實施節能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計息借款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酢及廣告開支。基於所實施的收緊成本控制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港元）。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15,4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5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5.72港仙及每股虧損。有關變動與上述變動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總資產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2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00,000港元）及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4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因負擁有人權益而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由於大部分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本集團存在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承受該等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藉此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成功按配售價以配發及發行方式向認購人配售合共39,813,12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887,872港元，拆分為每股0.1港元之238,878,720股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零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為有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會受到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9,813,1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981,312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為4,697,948.16港元，乃按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18港元計算。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3,981,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剩餘結餘悉數 動用的預期時間
一般營運資金	3,981.3	-	3,981.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3,981.3	-	3,981.3	

前景

本集團欣見過去多年業績持續改善，並認為二零二五年所取得的進展尤為顯著。年內收入大幅增長及虧損明顯收窄，充分表明經營狀況向好，而淨負債的持續下降亦證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增強。

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預期將令人鼓舞，主要得益於其餐飲業務持續發展及馬來西亞餐廳業務擴張。基於近期所取得的各項改善表現，本集團認為，鑒於東南亞市場所蘊含的增長潛力及業務機會，當前正是將策略重心由香港轉向該地區的合適時機。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清醒認識到，若要實現可持續盈利，仍需付出巨大努力。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推行業務計劃，並密切關注營運效率、市場狀況及業務風險。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更多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裝飾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增強長期業務韌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以穩健而審慎的方式推動其業務發展。在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業績表現，並為各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

應勤民先生，51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綠色建築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802）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擔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通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從GEM除牌，股份代號：8192）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52歲，從事會計和金融行業已有20多年，其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此後，彼轉向商業領域，並在一些跨國公司擔任區域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加入一家大型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以發展其於金融行業的事業。從二零零零年九月到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專注於證券零售及交易，隨後擔任銷售及市場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開始在多間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一職，從事與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配售股票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有關的機構銷售職責。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經濟學和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資深會員，並且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丁瑋鈺女士，2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金融及商業信息系統雙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灼識諮詢擔任諮詢分析師，主要負責數據分析。目前，彼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顧問。

左提芬先生，44歲，在商業管理和客戶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為Inbase Partners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擔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建立客戶關係。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彼亦擔任Spark Co. Limited（一間位於台北的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主要負責新業務開發和業務合作維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於多家中小型企業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戰略規劃。目前，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維吉尼亞州Christian Light Education的高中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修讀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之區塊鏈戰略課程。

高級管理層

有關祝嘉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文「執行董事」分節。

朱沛祺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方面擁有經驗。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向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於東南亞經營餐廳及於香港經營線上銷售酒類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提供的服務及食品和飲料）及(ii)線上銷售酒類。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5.9%（二零二四年：零），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16.9%（二零二四年：零）。除該兩大客戶（二零二四年：無）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客戶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0.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兩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席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祝嘉輝先生及鄧照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無有關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 報告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i) 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 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及(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52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資及薪金通常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6,188,800	淡倉	19.34%

附註：

- (1) 46,188,8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淡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59,013,120	好倉	24.70%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好倉	19.34%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淡倉	19.34%
Hng Bok Chuan	實益擁有人	33,177,600	好倉	13.89%
Axis 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40,000	好倉	9.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不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 報告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存、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申索。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及(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 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分別為祝嘉輝先生及朱沛祺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hk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C.2.1及F.2.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參照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之有關披露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為董事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 及 B
應勤民先生	A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A 及 B
丁瑋鈺女士	A 及 B
左提芬先生	A 及 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及／或簡介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鑒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就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人士而言）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其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丁女士及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0/5	不適用	0/1	0/2	0/1	0/1
應勤民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5/5	4/4	1/1	2/2	1/1	1/1
丁瑋鈺女士	5/5	4/4	1/1	2/2	1/1	1/1
左提芬先生	5/5	4/4	1/1	2/2	1/1	1/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祝嘉輝先生因其他事宜未能參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勤民先生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檢討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董事會上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他們都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會議分享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應各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室外進行互動；及
- 可以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他們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 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鄧照明先生（主席）、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監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2.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調查結果，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3. 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4. 審閱財務資料；及
5. 考慮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之問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i)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ii)就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iii)審核核數師的獨立性；(iv)檢討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i)審閱及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推薦建議。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所述會議。上文載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左提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祝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為遵守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及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經參考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上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祝嘉輝先生（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左提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鄧照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2. 因應董事會所訂董事會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這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於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做法；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查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提名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上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審核修訂」）以及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條件，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若干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成功優化其餐飲業務及線上銷售業務；及(b)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5,7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73,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8,9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85,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1,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2,000港元）、應付薪金1,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6,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99,000港元）以及撥備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管理層及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集團解決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回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剔除審核修訂，本公司已採取及擬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經濟環境，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專注於擴展餐飲業務及發展活動管理服務。管理層的目標是將一個香港知名餐廳品牌引入馬來西亞。除現有業務外，計劃建立活動管理業務，以多元化現有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創造協同效應。活動管理業務將通過提供結合活動策劃及餐飲服務的綜合服務套餐，進一步提升餐飲業務。
- (b) 年內，新引入的品牌Miss J為本集團貢獻約7,002,000港元收入。此外，現有品牌Sushi Mew、Sushi Qubey及Aori Ramen合共為本集團帶來約12,533,000港元收入。管理層將繼續推廣該等現有品牌，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c)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並考慮進行集團重組，以應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困難。此中包括探討各種方案，例如獲取新投資、與債權人協商更有利的條款以及評估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合併或合作。此外，管理層將評估重組業務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可能性，同時專注於符合市場需求的戰略舉措。透過實施該等積極措施，本集團旨在穩定其財務狀況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剔除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行動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解決審核修訂。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當時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行動計劃，審核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審核修訂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行動計劃載列的有關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對保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護全盤負責，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務求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和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

- (a)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 (b)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
- (c)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
- (d) 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質素。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須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若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解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基於風險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

為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遵守香港牌照法例及規例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應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就本集團牌照事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於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合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其餐廳有關的適用牌照規定。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牌照事宜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工作。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

於審閱過程中，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企業管治 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000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董事會可達致及維持高水平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本集團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尋求通過設定可計量的目標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年齡、技能、專業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其他素質等。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員工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為委任原則。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性別比例為2.1名男性：1名女性及本集團認為現有的性別比例對我們的運營而言適宜。本集團於僱傭僱員時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質、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集團將確保實現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比例表明，本集團實現了性別比例的均衡。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審查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就本公司內相關職位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及(ii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員工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基本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多元化要求。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效果，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該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為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集團政策有關的問題，該等行為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律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彼等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而公司秘書須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就該報告將採取的行動，並作出授權。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自身的反腐敗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內的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列明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各級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託身分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例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操守要求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概要連同甄選標準及就達成該等目標所作出的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甄選標準及一般原則。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標準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建議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c) 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e)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將定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介紹）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就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價有關候選人並釐定彼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股東大會有關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並（如適用）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息政策

於股息政策下，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合適的股息分派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支付股息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分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topstandard.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得出該政策有效的結論，因若干少數股東就相關新聞親臨公司。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電郵地址：ir@topstandard.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第42至109頁所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已經歷眾多導致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的情況。 貴集團主要通過股東的財務支持維持其日常營運。 貴集團正尋找若干財務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成功優化其餐飲業務及線上銷售業務;及(b)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

我們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文件證據,以讓我們評估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是否成功。倘 貴集團所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措施未能實現,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及負債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任何所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就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而委聘的合夥人為李嘉偉(執業證書編號：P07169)。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9,708	14,326
其他收入	7	1,782	634
其他收益	8	84	1,163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7,878)	(5,666)
員工成本		(6,709)	(4,9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6)	(1,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	(1,556)
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9)	(5,103)
— 使用權資產		(954)	(4,5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	—
租金及有關開支		(781)	(762)
公用設施開支		(544)	(533)
其他開支		(3,983)	(5,064)
融資成本	10	(878)	(1,0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83)	(71)
除稅前虧損		(924)	(15,060)
所得稅開支	11	—	(316)
年內虧損	12	(924)	(15,3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8)	(1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498)	(1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22)	(15,492)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7)	(9,80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83	(5,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87)	(9,91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87)	(9,917)
– 非控股權益		(435)	(5,575)
		(2,422)	(15,49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4	(0.50)	(5.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550	675
使用權資產	16	–	–
商譽	17	–	–
按金	21	215	959
聯營公司權益	19	–	183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765	1,8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20	80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032	1,1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4,324	84
可收回稅項		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80	2,585
		9,772	4,5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074	10,153
其他借款	26	–	1,718
租賃負債	27	1,270	1,512
撥備	28	860	5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4,633	3,6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6,712	5,460
		25,549	23,068
流動負債淨額		(15,777)	(18,4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12)	(16,6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3,912	3,498
撥備	28	21	21
遞延稅項負債	18	29	316
		3,962	3,835
負債淨額		(18,974)	(20,4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3,887	19,906
儲備		(34,625)	(31,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38)	(11,527)
非控股權益		(8,236)	(8,964)
虧絀總額		(18,974)	(20,491)

第42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應勤民
董事

祝嘉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589	99,430	566	5	(121,467)	(4,877)	(3,392)	(8,269)	
年內虧損	-	-	-	-	(9,801)	(9,801)	(5,575)	(15,3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6)	-	(116)	-	(1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16)	-	(116)	-	(1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	(9,801)	(9,917)	(5,575)	(15,4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附註a)	-	-	-	-	-	-	3	3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317	(50)	-	-	-	3,267	-	3,2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6	99,380	566	(111)	(131,268)	(11,527)	(8,964)	(20,49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007)	(1,007)	83	(9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80)	-	(980)	(518)	(1,4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80)	-	(980)	(518)	(1,4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80)	(1,007)	(1,987)	(435)	(2,42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附註b)	-	-	(1,165)	-	-	(1,165)	1,163	(2)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981	(40)	-	-	-	3,941	-	3,9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87	99,340	(599)	(1,091)	(132,275)	(10,738)	(8,236)	(18,974)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b)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賬面值與淨值實際百分比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24)	(15,060)
就以下作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6	1,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	1,556
融資成本	878	1,061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	280
利息收入	–	(2)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9	5,10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54	4,5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7	(2,000)
存貨減少／(增加)	154	(39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4)	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870	3,2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17	1,061
已付所得稅	(31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8	1,0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2
(來自關連方的還款)／向關連方墊款	(299)	(50)
購買物業及設備	(31)	(2,308)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	(2,35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67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934	915
非控股權益墊款	647	1,312
償還租賃負債	(762)	(1,47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1)	(1,558)
已付利息	(842)	(1,0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4)	1,45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4)	1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	2,4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680	2,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	2,585
	1,680	2,585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JSS Group Corporatio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5,77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8,473,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8,97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0,4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8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585,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1,27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512,000港元)、應付薪金1,57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14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6,16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099,000港元) 以及撥備8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9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經濟環境，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專注於擴展餐飲業務及發展活動管理服務。管理層的目標是將一個香港知名餐廳品牌引入馬來西亞。除現有業務外，計劃建立活動管理業務，以多元化現有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創造協同效應。活動管理業務將通過提供結合活動策劃及餐飲服務的綜合服務套餐，進一步提升餐飲業務。
- (b) 年內，Miss J為本集團貢獻約7,002,000港元收入。此外，其他品牌Sushi Mew、Sushi Qubey及Aori Ramen合共為本集團帶來約12,533,000港元收入。管理層將繼續推廣該等現有品牌，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c)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並考慮進行集團重組，以應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困難。此中包括探討各種方案，例如獲取新投資、與債權人協商更有利的條款以及評估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合併或合作。此外，管理層將評估重組業務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可能性，同時專注於符合市場需求的戰略舉措。透過實施該等積極措施，本集團旨在穩定其財務狀況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 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 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就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³</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¹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 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 (見上述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之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對於被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在相同條件下對類似交易及事項的處理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所涉者為限。

本集團就不予應用權益法並構成被投資者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被投資者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 (隨著) 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 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 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餐飲服務收入

餐廳營運所得收入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線上出售酒類收入

線上出售酒類的收入於貨物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 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 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按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將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作出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此期間大幅波動，於該等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聯合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權益）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倘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傭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傭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歸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資產以外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未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銀行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經考慮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復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進行確認，並定期檢討估算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如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時，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指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外匯差額作為匯兌收益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項目（附註8）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項目 (附註8) 內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 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如附註4所述) 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有) 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長率或預算毛利率) 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餐廳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餐廳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貼現率向上修正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有關減值及集團商譽之資料載於附註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1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線上出售酒類。以下為收益及分部資料分析：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以及飲料）	19,535	13,994
線上出售酒類	173	332
	19,708	14,326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708	14,3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餐飲服務收入的收入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時以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交易價格的付款在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時隨即至60天內支付。

就線上出售酒類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交貨於貨品已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發生。當客戶初次購買線上貨品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

(iii)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餐飲服務收入及(ii)MOW(「MOW」)品牌下酒類的線上銷售。

主要營運決策者參照上述兩個分部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分部收入及業績

	餐飲服務收入 千港元	線上出售酒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535	173	19,708
分部業績	976	(473)	503
其他收入			1,782
其他收益			84
融資成本			(878)
未分配其他開支			(2,415)
除稅前虧損			(9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餐飲服務收入 千港元	線上出售酒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3,994	332	14,326
分部業績	(10,855)	(1,884)	(12,739)
其他收入			634
其他收益			1,163
融資成本			(1,061)
未分配其他開支			(3,057)
除稅前虧損			(15,06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收益、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年內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稅項。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3	332
馬來西亞	19,535	13,994
	19,708	14,326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年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273	不適用*
客戶B	2,142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政府補助	22	-
營銷服務收入	950	-
雜項收入	810	632
	1,782	634

8.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77)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	(280)
其他	72	102
	84	1,1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的情況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附註i）	-	-	-	-
應勤民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提芬先生（附註iii）	60	-	-	60
丁瑋鈺女士（附註iii）	60	-	-	60
鄧照明先生	60	-	-	60
總計	180	240	12	4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附註i）	-	-	-	-
應勤民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提芬先生（附註iii）	18	-	-	18
丁瑋鈺女士（附註iii）	18	-	-	18
王青雲先生（附註iv）	85	-	-	85
鄧照明先生	103	-	-	103
葉祺智先生（附註iv）	85	-	-	85
總計	309	240	12	561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的服務報酬。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本公司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之薪酬已包括於上述披露內。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04	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5
	1,180	967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其他借款	135	380
— 租賃負債	743	681
	878	1,0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
	287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8)	(287)	316
	—	316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年內，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二四年：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24%（二零二四年：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4)	(15,06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	(2,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0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73	2,0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5)	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6)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6	174
所得稅開支	–	31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6	1,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	1,556
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9	5,103
— 使用權資產	954	4,583
— 貿易應收款項	119	—
核數師酬金	600	6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6,366	4,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	267
	6,709	4,958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589	573
	589	573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7)	(9,80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938	171,342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27	2,036	2,575	11,438
添置	572	873	863	2,308
出售	(1,802)	(761)	(690)	(3,253)
匯兌調整	87	22	43	1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4	2,170	2,791	10,645
添置	–	1	30	31
出售	–	–	(10)	(10)
匯兌調整	443	138	242	8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7	2,309	3,053	11,48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55	1,490	1,067	5,912
年內撥備	1,081	251	494	1,826
減值虧損	2,991	727	1,385	5,103
出售時對銷	(1,802)	(685)	(486)	(2,973)
匯兌調整	59	14	29	1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4	1,797	2,489	9,970
年內撥備	–	111	95	206
減值虧損	–	1	8	9
出售時對銷	–	–	(10)	(10)
匯兌調整	443	105	216	7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7	2,014	2,798	10,9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	255	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	302	6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使用期，取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25%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本集團已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涉及的相關職能內就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9,000港元及9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03,000港元及4,583,000港元）。

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測期為5年（二零二四年：5年），用於推算現金流預測的增長率為1.1%至3%（二零二四年：2%至3.5%），而採用的折現率則為7.53%至7.99%（二零二四年：8.35%至8.54%）。

該餐廳的剩餘租賃期於報告年末起計兩年內屆滿。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計提折舊	254
減值虧損	9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計提折舊	1,556
減值虧損	4,5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589	57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150	2,09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998
使用權資產之修訂	1,13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41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以供餐廳營運。所訂立的租賃合約介乎下列兩年至六年（二零二四年：兩年至八年）的固定年期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間。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個餐廳物業租賃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此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大部分延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是否行使終止選擇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言，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餐廳	1,137	1,263	1,070	1,1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續）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乃由於(i)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ii)不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行的終止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 可行使之 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 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二零二五年 可行使之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未行使的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餐廳	1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 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		-

	二零二四年 可行使之 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 延期選擇權 租約數目	二零二四年 可行使之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未行使的 終止選擇權 租約數目
餐廳	1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 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		-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餐廳的租賃可能僅收取固定租金，或包含按若干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較高收益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

本集團就於馬來西亞的若干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以盡量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收購 Xperience Lifestyle Pte. Ltd. (「Xperience Lifestyle」)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6	(316)	-
於損益扣除	(316)	-	(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16)	(316)
於損益扣除	-	287	2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29)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16)
	(29)	(3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20,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	55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8	428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5	1,225
無到期日	13,489	4,842	-	18,331
	13,489	4,842	1,708	20,0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677	6,677
無到期日	13,255	4,842	-	18,097
	13,255	4,842	6,677	24,77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73	1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	(16)
匯兌調整	10	26
	-	1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or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直接：49%	直接：49%	直接：49%	直接：49%	餐廳營運
Aori Pavill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間接：49%	間接：49%	間接：49%	間接：49%	餐廳營運

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後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03	1,055
非流動資產	37	55
流動負債	(1,355)	(736)
(負債) / 資產淨值	(315)	374
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公司擁有權比例	49%	49%
應佔資產淨值	-	183
收入	2,500	2,928
年內虧損	(691)	(32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供給餐廳營運之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耗材	720	801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741	640
減：虧損撥備	(119)	-
	1,622	640
租賃按金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4）	635	51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52	458
其他按金	216	1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	284
總計	3,247	2,08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15	959
流動資產	3,032	1,125
	3,247	2,0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42	37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68	175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	2,637	1,532
	3,247	2,084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信用卡、電子及移動支付為主。信用卡、電子及移動支付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就彼等於本集團餐廳消費授予30日信貸期。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並於扣除虧損撥備後列賬。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4	517
31至60日	530	45
61至90日	204	39
90日以上	244	39
	1,622	6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總值為1,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500	2,422
手頭現金	180	163
	1,680	2,585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655	772
新加坡元	119	119
馬幣	906	1,694
	1,680	2,585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38	3,914
應付薪金	1,575	1,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1	5,099
	12,074	10,15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3,762	2,593
新加坡元	2,443	2,335
馬幣	5,869	5,225
	12,074	10,153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9	1,334
31至60日	92	204
61至90日	42	76
90日以上	3,065	2,300
	4,338	3,9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黃江森先生(附註i)	84	84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	3,839	—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0	—
Bell Venture Sdn Bhd	160	—
Lavo Selangor Sdn Bhd	61	—
	4,324	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勤民先生	959	569
PB Control Limited(附註ii)	2,636	2,312
Aori Pavillion Sdn Bhd	345	142
Sim Eng Heng Ian 先生(附註iii)	24	24
W Club Sdn Bhd	—	1
Ferria Sdn Bhd	3	1
Focus Deli Sdn Bhd	—	19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	—	143
Focus Sky Sdn Bhd	132	16
Lavo Gallery Sdn Bhd	303	193
Koh Chee Loong 先生	190	174
Peh Hiong Cheng 先生	40	40
Goldhill Eagle Sdn Bhd	1	—
	4,633	3,634
租賃按金(附註21)		
Focus Supernova Sdn Bhd(附註iv)	303	315
Focus Jumbo Sdn Bhd(附註v)	215	195
Fo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Sdn Bhd(附註vi)	117	—
	635	510

附註：

- (i) 黃江森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 應勤民先生為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
- (iii) Sim Eng Heng Ian 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iv) Focus Supernova Sdn Bhd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v) Focus Jumbo Sdn Bhd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vi) Fo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Sdn Bhd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付) 關連方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1,718
	—	1,718
無抵押	—	1,71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馬幣	—	1,718
	—	1,71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金額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	1,71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1,718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718)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1,718,000港元為有抵押、由本公司非控股權益Focus Supernova Sdn. Bhd及本公司附屬公司Noble Triumph Limited擔保、附帶利息並須自提取之日起24個月內償還。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70	1,5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349	1,2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227	1,479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36	729
	5,182	5,01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270)	(1,512)
	3,912	3,49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53	597
馬幣	5,029	4,413
	5,182	5,0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860	591
非流動負債	21	21
	881	612

	附加費及 罰款撥備 千港元	復原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71	171
已確認撥備	541	-	541
已動用撥備	-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1	71	612
已確認撥備	706	-	706
已動用撥備	(437)	-	(4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	71	881

- i) 附加費及罰款撥備主要與某些逾期未付租賃付款的附加費及罰款有關。
- ii) 復原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恢復租賃物業狀況的估計成本有關。並無就計量復原工程撥備貼現有關款項，原因是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1,8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0.1港元	2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58,880,000	16,589
股份合併	(1,492,992,000)	-
發行股份	33,177,600	3,3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199,065,600	19,906
	39,813,120	3,9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878,720	23,887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8,880,000股股份合併為165,888,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33,177,6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39,813,12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取消以僱員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

鑒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人數有限，取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國家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支薪成本之10%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法定僱員公積金。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在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向該計劃繳納相關工資成本的12-13%，而僱員亦繳納相應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及附註12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對擁有人的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籌集股東貸款，並發行新股份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相應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債務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9,091	4,753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	21,844 5,182	19,825 5,01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及外幣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157	5,400	5,095	1,232
新加坡元	2,334	2,228	288	294
馬幣	18,535	17,207	3,708	3,227
	27,026	24,835	9,091	4,75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的董事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有關外幣（新加坡元及馬幣）兌功能貨幣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計值的外幣，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港元波動5%時年內虧損分別減少及增加的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影響		
– 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5%	102	97
– 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5%	(102)	(97)
– 港元兌馬幣升值5%	741	699
– 港元兌馬幣貶值5%	(741)	(699)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及26）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7）。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照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並已採用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計算。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將減少／增加8,4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4,335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與若干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於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的獨立賬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2.3%（二零二四年：不適用）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84.1%（二零二四年：不適用）為應收本集團兩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共同特徵應用撥備矩陣對彼等進行集體評估，上述共同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用和具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為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幾類構成：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一般會於到期日過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內部或外部信息渠道獲悉，自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 收回預期。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並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相關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均會計入最早時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流按浮息計算的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0,499	-	-	-	10,499	10,4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4,633	-	-	-	-	4,633	4,6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6,712	-	-	-	-	6,712	6,712
租賃負債	5.88-14.13	-	575	1,321	4,693	354	6,943	5,182
		11,345	11,074	1,321	4,693	354	28,787	27,02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9,013	-	-	-	9,013	9,0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3,634	-	-	-	-	3,634	3,6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5,460	-	-	-	-	5,460	5,460
其他借款	14.68	-	504	1,343	-	-	1,847	1,718
租賃負債	5.88-14.13	-	510	1,545	3,724	820	6,599	5,010
		9,094	10,027	2,888	3,724	820	26,553	24,83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須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71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很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借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對本集團其他借款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況進行評估：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	504	1,343	-	1,847	1,718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餐飲收入自：		
– Ferria Sdn Bhd	7	1
雜項收入自：		
–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0	–
採購自：		
– Aori Pavillion Sdn Bhd	–	7
– Ferria Sdn Bhd	–	4
– Focus Deli Sdn Bhd	–	11
– W Club Sdn Bhd	2	1
– Lavo Gallery Sdn Bhd	246	225
– Lavo Selangor Sdn Bhd	6	1
– Goldhill Eagle Sdn Bhd	1	–
	255	249
支付管理費予：		
– Focus Supernova Sdn Bhd	276	247
支付租賃付款予：		
– Focus Jumbo Sdn Bhd	485	441
– Focus Supernova Sdn Bhd	821	696
– Fo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Sdn Bhd	480	203
– Lavo Gallery Sdn Bhd	69	30
	1,855	1,370

與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0	240
離職後福利	12	12
	252	2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因融資活動引起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因融資活動引起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引起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因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19	4,148	3,276	6,146	16,28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15	1,315	(1,938)	(2,097)	(1,805)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380	681	1,061
轉撥至撥備	-	-	-	(398)	(398)
新訂租賃	-	-	-	998	998
終止租賃	-	-	-	(1,418)	(1,418)
修訂租賃	-	-	-	1,001	1,0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	-	-	(3)
匯兌差額	-	-	-	97	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	5,460	1,718	5,010	15,82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34	647	(1,936)	(1,468)	(1,823)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135	743	878
轉撥至撥備	-	-	-	(706)	(706)
修訂租賃	-	-	-	1,136	1,136
匯兌差額	65	605	83	467	1,2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3	6,712	-	5,182	16,527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融資成本的付款、關連方墊款、向關連方償還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淨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4	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43	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29
	5,790	2,6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7	3,3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19	1,232
	5,926	4,612
流動負債淨額	(136)	(1,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	(132)	(1,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887	19,906
儲備(附註)	(24,019)	(21,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32)	(1,934)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430	(118,287)	(18,8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2,933)	(2,933)
發行股份(已扣除交易成本)	(50)	-	(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80	(121,220)	(21,8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2,139)	(2,139)
發行股份(已扣除交易成本)	(40)	-	(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40	(123,359)	(24,0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間接持有						
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酒吧營運
MOW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線上出售酒類
MEW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Bounce Club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俱樂部營運*
Xperience Lifestyle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70%	70%	餐廳營運
Sushi QUBEY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0,000馬幣	63%	51%	餐廳營運^
Sushi MEW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0,000馬幣	62%	51%	餐廳營運^
Miss J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0馬幣	58%	51%	餐廳營運
Aori Pavilion (DSR) Sdn Bhd (「Aori」)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0馬幣	60%	60%	餐廳營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於兩個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涉及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涉及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 有的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ori	馬來西亞	40%	40%	(11)	(1,300)	(1,480)	(1,313)
Miss J	馬來西亞	42%	49%	181	139	326	139
Sushi Qubey	馬來西亞	37%	49%	117	(2,425)	(2,048)	(2,572)
Sushi MEW	馬來西亞	38%	49%	(203)	(1,844)	(2,216)	(2,3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涉及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涉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ori 千港元	Miss J 千港元	Sushi Qubey 千港元	Sushi MEW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550	215	-
流動資產	427	2,747	630	644
流動負債	(4,126)	(2,521)	(4,529)	(4,414)
非流動負債	-	-	(1,851)	(2,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9)	450	(3,487)	(3,615)
非控股權益	(1,480)	326	(2,048)	(2,2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1,329	7,125	5,229	6,242
其他開支	(1,356)	(6,693)	(4,981)	(6,776)
年內(虧損) / 溢利及全面(開支) / 收入總額	(27)	432	317	(53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溢利及 全面(開支)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	251	200	(331)
非控股權益	(11)	181	117	(203)
	(27)	432	317	(534)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280	(428)	304	1,552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現金淨額	-	31	(132)	(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	(21)	(374)	(1,868)
現金流入 / (流出)淨額	35	(418)	(202)	(35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涉及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ori 千港元	Miss J 千港元	Sushi Qubey 千港元	Sushi MEW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4	675	194	315
流動資產	89	1,396	825	1,163
流動負債	(3,338)	(1,781)	(4,381)	(5,159)
非流動負債	(301)	–	(1,954)	(1,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3)	151	(2,744)	(2,463)
非控股權益	(1,313)	139	(2,572)	(2,308)
收入及其他收入	787	2,678	4,182	6,523
其他開支	(4,037)	(2,395)	(9,130)	(10,28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50)	283	(4,948)	(3,76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0)	144	(2,523)	(1,920)
非控股權益	(1,300)	139	(2,425)	(1,844)
	(3,250)	283	(4,948)	(3,7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0	1,508	521	3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1)	(757)	(14)	(1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60)	(40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	751	247	(248)

財務 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9)	(7,505)	6,009	(9,801)	(1,007)
非控股權益	(93)	(1,314)	(1,987)	(5,575)	8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707	10,112	15,472	6,412	10,537
負債總額	(23,691)	(25,885)	(23,741)	(26,903)	(29,511)
	(6,984)	(15,773)	(8,269)	(20,491)	(18,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6,888)	(14,363)	(4,877)	(11,527)	(10,738)